



Gemdale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将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会议议题无关、涉及事项有待调查、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未公开的敏感信息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3、逐项介绍议案内容（议案详见后附）
- 4、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5、投票表决和计票
- 6、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律师意见书
- 7、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 案 内 容

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附件一。

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

四、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附件三。

五、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附件四。

六、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报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详见附件五。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详见附件六。

九、 关于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附件七。

十、 关于逐项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见附件八。

十一、 关于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附件九。

附件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董事会共十三名董事，其中，黄俊灿、陈必安、孙聚义、徐家俊、林胜德、韦传军、罗胜、季彤为非独立董事，陈劲、王天广、胡野碧、谷峰、吕志伟为独立董事。现向各位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深炼产品力，激活现金流”的年度工作主题，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导向，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经营效率，在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之下，强化现金流管理，坚持以销定产、量入为出的经营策略，不断提高经营敏捷度，保持了公司财务基本面的稳健，经营管理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面临充满挑战的行业环境，公司凭借优质的城市布局和灵活的经营管理举措，2023 年实现签约金额 1,535.5 亿元，销售业绩依然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调度有序，2023 年高质量交付房屋 11.3 万余套。公司坚持结合市场变化趋势科学调度生产经营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的业绩督进，持续提升产品力和营销力，全力以赴完成预定的销售及回款目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1.25 亿元，同比下降 18.37%。公司房地产项目结算面积 486.3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1.13%；结算收入 854.69 亿元，同比下降 21.72%。受市场下行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 亿元，同比下降 85.48%。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算毛利率为 16.16%。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强调销售及时回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通过投融资结合，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持有货币资金 297.4 亿元。公司持续通过项目合作、拓宽融资渠道、保持良好的债务结构和资金状况来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稳定。公司始终将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计息负债余额为 91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7%，剔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1.3%，净负债率为 53.2%，债务融资加权平均成本为 4.36%。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高能级城市，提高投资标准，量入为出优化配置投资资源。公司在上海、杭州、南京、西安等核心城市共新增土地储备约 95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12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土地储备约 4,100 万平方米，权益土地储备约 1,800 万平方米，其中，一、二线城市占比约 73%。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公司多管齐下提升产品竞争力，为项目销售实现助力。对于现售项目，通过提升配置、优化产品、实景展示，提升了客户购房信心以及项目销售流速。对新获取项目，从客户需求出发加强产品创新，对归家动线以及社区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架空层等八大部位进行重点打造并实景呈现，打造产品新特色。公司基于 HOME+ 产品体系研发创新户型，利用平立面一体化设计将露台、户内高厅及错层阳台等高附加值的空间植入户型中，进一步打造产品亮点。精装修方面持续推行定制化服务，实现居室空间、收纳、智能化多维度定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建立并实施产品力提升激励机制，激发一线各职能协同围绕产品发力，峯系列、风华宋式方向、第四代住宅、定制化精装等研发成果在项目快速落地，新开示范区及交付区产品直面行业竞争，助力公司新老项目实现了行业较优的销售业绩。在绿色建筑领域，金地“G-WISE 引领标准”持续深入应用。2023 年，G-WISE 引领标准聚焦住宅性能，推出核心 6 项标准，重点针对客户关注度高的空气质量、新风、水质、隔声、无接触及智能化 6 维度进行了产品标准的提升，同时形成金地健康家 Eco Pro 健康装修成果，在项目试点落地。公司在健康科技方面的投入，使产品更加获得客户青睐，为销售提供有力支持。

工程管理方面，2023 年圆满完成全年供货任务，并超计划完成交付目标，为公司经营结果奠定坚实基础。在质量管理方面，年度第三方客户质量满意度较 2022 年有大幅提升，同时有 7 个项目获取房地产开发行业最高荣誉奖项“广厦

奖”，另有 5 个项目通过“广厦奖”审评。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以“数据驱动，决策提效”为目标，以数据中台为底座，逐步实现业务协同、业财一体、数据共享，赋能精细化经营，助力决策提效。公司围绕数字底座和应用系统建设两条主线展开，按照“在线化”、“一体化”、“智能化”思路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以“业财中台”理念搭建业财一体化平台，通过标准化数据应用及业财协同流程促进业财协同，实现用计划贯彻战略、用分析掌控经营、用流程拉通业务、用数据沉淀能力的信息化战略目标。针对自研经分系统，公司通过优化数据模型及数据校验引擎，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数据质量和效率；基于数据中台，建设数字化经营看板，实现可视化展现集团、区域、项目经营数据、库存结构、市场波动预警、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信息；通过加强与新媒体的连接，打造抖音矩阵，拓宽获客渠道，同时优化线索判客规则，构建从线索到成交的数字化看板，提高线索转化率；基于自有研发体系，研发设计管理平台，通过管费用、管进度、管成果，助力设计管理提效，同时通过将施工验收颗粒度由工序细化到部品部件，严控生产细节，保障产品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型物业经营稳健。商业物业方面，凭借日臻成熟的商管体系，打造差异化的商业新样本和品牌竞争力，抓住消费复苏机会，客流同比提升 30%、销售同比提升 16%。年内实现苏州 SUONE 金地广场、北京赛特项目盛大开业。写字楼物业方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下行和退租影响，通过前瞻性的招商策略调整和高品质的运营服务，并持续优化租户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产业地产方面，金地威新积极应对各类挑战，持续提升体系化招商能力，同时，金地威新成功探索管理输出及咨询服务业务，全年获取 9 个轻资产服务项目。公司产业地产产品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落地生物医药主题园产品标准化成果。长租公寓方面，公司延续轻重并举投资战略，重资产方面获取北京三合庄集体租赁用地项目，轻资产方面落子莘松路委托管理项目。长租公寓各项目经营质量良好，成熟期项目平均出租率 94%，租金收缴率持续保持 99% 以上。

2023 年，公司代建业务规模持续高质量增长，在版图扩张、新业态业务、优质资方机构合作、行业占位及影响力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持续深耕广拓，成功进入郑州、长沙、包头、保定、中山和昆明等 9 个新城市市场，并在上

海、深圳、西安、天津、东莞、温州、南通和台州等一二线城市持续深耕，优化项目地域布局，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代建业务持续培育多元业务能力，积极拓展产业园、存量改造、高端养老和市政工程等新业态项目，与中国平安、长城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信达资产、武汉金控和厦门资管等机构展开合作，创新资方资管等服务模式，优质客户占比提升，助力业绩稳健增长。此外，公司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树立“代建经营专家”形象，围绕“效益”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年荣获“2023 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TOP3”、“2023 房地产代建管理卓越表现 TOP3”等 17 项行业大奖，排名稳居行业前三，并受邀担任中房协代建分会副会长单位，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金地集团代建业务已布局全国 57 座城市，管理服务项目超 190 个；累计签约管理面积超 2,87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项目累计签约管理面积超 1,951 万平方米，商办项目累计签约管理面积超 325 万平方米，政府公建项目累计签约管理面积超 594 万平方米；住宅项目累计签约货值超 2,399 亿元，商办项目累计签约管理投资规模超 742 亿元。

2023 年，稳盛投资持续严控风险、稳健经营，压降投资规模，加强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管理力度，优化项目债务结构，促进项目安全退出，实现多方共赢。在资金方面，稳盛投资积极拓展机构资金，重点与保险机构、内资投资机构，及实体资本推进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住宅股权、产业园及长租公寓开发、持有类资产 Pre-REITs 等领域的合作。报告期内，稳盛投资进一步加强投后与风险管理工作，在管项目运营良好。

物业服务方面，金地智慧服务聚焦深耕基础物业规模的同时，城市服务及非住业态等战略赛道不断突破，运营效率及数字化能力持续领跑。截至 2023 年末，金地智慧服务合约管理面积约 3.91 亿平方米，其中在管面积约 2.31 亿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设施服务（FM）业态中标 12 个高影响力企业总部项目，城市服务业态中标深圳坪山街道、深圳南山桃源街道、深圳南山南头街道、武汉十堰等项目，团餐服务业态中标西安交大阳光学校、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南昌中央厨房等项目，并持续获取院校及医院类、政府公建类、产业园类等优质标杆项目。此外，公司强化赛道协同动作，初步跑通“物业+”模式：形成“物业+城服”、“物业+团餐”、“物业+空间科技”等拓展协同模式，拉通客户信息、公司政策、

渠道资源，助力各项业务发展，彰显协同效应。

2023 年以来，面对严峻的行业环境，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在经营上精益管理，协同共进，共克难关，同时不忘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在综合实力、稳健发展、产品力等方面都取得了广泛认同和赞誉。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入选由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房协评选的 2023 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50 强，位列第八名。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入选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 2023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排名 865 位。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入选由《财富》杂志评选的“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榜单，排名第 118 位。2023 年 8 月 8 日，金地集团在 2023 博鳌房地产论坛上荣获“2023 年度影响力地产企业”、“2023 年度投资价值地产企业”荣誉。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入选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评选的“2023 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 TOP3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外部环境持续面临逆全球化的全方位调整，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俄乌冲突持续，巴以冲突加剧。海外发达经济体加息的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同时高利率下通胀压力依然存在。整体来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

国内方面，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6.0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回升态势，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需求端方面，投资规模增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9.6%，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6.5%，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9%。出口总体平稳，以人民币计价，全年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0.6%。消费较快恢复，尤其是服务消费快速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2%，其中服务零售额较 2022 年增长 20.0%。

金融环境方面，央行坚决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2023 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9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

狭义货币(M1)余额 6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023 年新增社融 35.59 万亿元，增量较 2022 年多 3.41 万亿元。央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9 月两次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各 0.25 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流动性超 1 万亿元。2023 年，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分别下降 20 和 10 个基点，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房地产政策方面，2023 年年初，中央明确房地产行业支柱地位，防风险、促需求、发展新模式成为行业政策主题。3 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在房地产方面的表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市场预期稳步修复，逐步化解市场风险。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10 月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此外，各地政策以“一城一策”调整优化为主，如进一步放松限购，多市落实房贷利率下限动态调整、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出台购房补贴等。

从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指标来看，2023 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9.5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1.09 万亿，同比下降 9.6%，增速在低基数下继续走弱，连续两年处于负增长区间。2023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9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0%，“保交楼”工作稳步推进，竣工表现保持良好。整体来看，2023 年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持续低迷。

从商品住宅市场规模来看，2023 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累计成交 9.4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2%；累计销售金额为 10.30 万亿元，同比下降 6.0%。房地产销售市场在 2-3 月份局部反弹后，自二季度起持续降温，景气度依旧偏低。市场呈现分化格局，分能级看，部分一线及强二线城市市场相对保持韧性，而三四线城市整体成交情况仍较为疲弱；分区域看，长三角销售市场相对韧性较强，上海、合肥、杭州等城市保持了一定的景气程度，而珠三角市场修复较为缓慢，中西部地区除成都、西安外大部分城市销售市场仍较为疲弱。

从成交价格来看，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全年持续处于负增长区间，上半年同比跌幅虽有所收窄但改善有限，下半年跌幅再次扩大，2023 年 12 月当月价格同比下降 0.9%，单月价格环比自 6 月起持续处于负值区间。各梯队城市中，一线城市边际走弱，二线城市改善放缓，三四线城市依旧承压。12 月末一线城市价格同比下降 0.1%，较 2022 年末下跌 2.6 个百分点；二线和三四线城市价格指数同比分别上涨 0.1%和下跌 1.8%，，较 2022 年末分别提升 1.2 和 2.1 个百分点。

2023 年土地市场延续低迷走势，参拍活跃度仍疲弱。据统计，全年涉宅用地成交建面约 9.2 亿平方米，同比缩量 23.8%，成交规模为 2010 年以来最低水平；涉宅用地成交金额累计 3.7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2%。溢价率方面，2023 年全国平均溢价率约为 4.62%。

融资方面，2023 年以来融资支持政策频出，但行业融资面仍然疲软。2023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为 1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6%。各分项指标同比数据全面下滑：国内贷款同比下降 9.9%，自筹资金同比下降 19.1%，金融机构对房企融资的态度依然谨慎。受销售疲软影响，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增速累计同比分别下降 11.9%及 9.1%，非国有房企融资更加困难。

整体来看，2023 年房地产市场继续经历深度调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房地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地产产业链的修复仍高度掣肘内需释放和整个宏观经济修复的预期，预计在从中央到地方多层次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房地产市场将逐步恢复平稳，在中长期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三）公司发展战略

展望 2024 年，国际经济政治格局依然复杂严峻，外部环境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挑战。国内经济整体延续修复，房地产市场的企稳将成为提振内需的重点。2023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完善相

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均释放出房地产政策调整力度或将加大的积极信号。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恢复，叠加行业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回归平稳。

房地产行业整体规模增速显著放缓，从中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仍是重要的支柱产业，仍有大量的改善需求和城镇化需求支撑行业发展。有质量的增长将成为市场参与者谋求长期发展的重要着眼点，也是企业平稳穿越行业周期的必要保障。开发企业应继续坚持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立足住宅主业的前提下，紧跟客户需求，大力挖掘存量资产运营价值，同时积极应对地产行业的变化，探索行业新发展模式，在三大工程建设、轻资产业务、强化服务与运营能力等方面发力，更好地顺应行业周期变化进行多元化发展。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工作将牢牢紧抓现金流指标，进一步发挥职能协同作用，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齐心协力度过行业调整期，为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势能。

运营管控方面，坚持结合市场变化趋势科学调度生产经营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的业绩督进，依托数字化经营管控体系与能力，聚焦现金流管理和产品力提升，推动资源周转效率提升。在营销管理方面，加强营销体系精细化管理，在全面均好销售基础上，加强非住、滞重现房去化，加强“自渠”能力建设，以互联网工具为平台，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降低转介依赖，实现自有客户高效流转。

财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坚守稳健的财务政策，加强现金流管理和资金精细化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回款的管理力度，以及做好多元化融资工作，在管理好杠杆水平的同时，争取到更多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产品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大过程管控的精细度，从经营角度出发优化产品管理机制，提升产品的创新度和领先性。基于公司新的经营要求，不断优化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一线的创新力，提升金地的产品文化。使产品管理为产品力提升提供全方位支撑，塑造让客户赞誉的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美誉度和金地的产品品牌影响力。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研发了5G创新产品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对社区底盘各主要节点进行系统研发，创新空间组织，梳理功能流线，明确配置标准，提升客户居住生活品质。在绿色健

康方面，为了响应国家“3060”双碳节能政策，公司制定了金地集团“12415”碳中和行动方案：1个愿景、2个目标、4大举措、15大行动。同时，金地G-WISE引领标准将继续聚焦客户关注的健康、科技性能，提升产品标准。全面推广应用“G-WISE引领标准”及健康装修企业标准，大力开发绿色健康社区，持续推动低碳住宅理念，带给客户国际社区体验。

投资方面，公司将依据市场形势和公司现金流统筹情况择机补充土地储备，继续坚持投资主流地段、主流客户、主流产品的高流动性项目，同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与研判，密切关注金融环境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对不同城市市场的影响，根据各城市市场运行趋势及时有效地评估和调整投资策略，做好投资资源的配比和调度工作，在确保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较好的投资预期和投资项目收益。

公司将继续坚持数字化建设总体思路，依托数字化能力稳步推进一体化、精细化、智慧化的业务运营和管控，助力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在保障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基于沉淀的数字资产，着力加强公司在应对行业环境变化时所需的高效经营决策与管理运营能力。首先，在数字化经营方面，将通过深化数据经营看板建设，逐步提升公司对现金流管理的经营与决策能力。其次，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数字化营销工具在营销全链路的应用和优化，持续拓宽客户来源，提高转化率；同时，基于自研的三维可视化车位销售工具，助力车位营销。第三，在数字化运营方面，将通过建立全盘价格线上化管理体系深化数字化运营能力。

在持续提升住宅主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要进一步加强非住业务的拓展及竞争力，积极布局地产行业全产业链业务，做好新经营模式的探索和转型，努力打造公司面向未来的长期、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持有型物业方面，公司将借助政策优势，打通“投-融-建-管-退”闭环。商办领域，要继续打造更优秀的商办产品，对标行业领先企业，提升商管水平。产业领域，大力发展生命科学园区、定制化园区，加强产业园业务的领先优势，另外积极探索与推进建筑光伏、储能等创新服务，以及轻资产管理输出服务。长租领域，积极响应国家租售并举号召，前瞻布局，培育运营能力。代建领域，金地管理将持续做大规模，关注资方代建、

纾困代建、保障房、城中村改造等类型的代建机会，同时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打造具有金地特色的产品力、经营力和服务力优势，精进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营质量和效益。物业服务方面，金地智慧服务将坚持客户价值创造和满意度提升，持续推进“3+X”业务布局战略，积极扩大优质项目获取规模，推动基础服务与多元业务间协同发展，并注重提高整体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公司重大事项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各项规范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根据各自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经营计划，努力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制度文件修订、利润分配、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2、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全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为基石，持续致力于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切实保障披露质量，全年共计完成 2 项定期报告和 55 项临时公告，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定期报告中非财务经营性信息披露，切实加大自主信息披露力度。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 A 类等级,自 2014 年以来,金地集团已连续九年取得年度“ A ”的评价结果,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信息披露质量、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充分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 ESG 管理制度建设,将 ESG 理念贯彻到业务管理中。公司的 ESG 表现获得广泛认可,明晟 MSCI-ESG 评级上调至“ BBB ”级,并荣获时代周报评选的 2023 上市公司 ESG 典范企业奖。

3、内控机制的完善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服务和促进作用,克服了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保持了内控评估与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一致性,各子公司合规意识及内控自查工作提升明显,合规体系有序运作。年内,公司继续开展合规宣讲,宣传合规经营管理理念,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遵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管理要求,参照国际全球化企业通常做法,审计监察部组织各个城市公司和子公司自主发现并报告合规反腐情况,以及组织集团及各子公司审计人员参加了反舞弊联盟召开的合规反腐系列培训,促进各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质量提升。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起涵盖集团、区域、城市公司三个层面的监督检查体系,保证了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各项控制活动进行有序,具有风险识别及抵御能力,内部环境高效严谨,信息管理及沟通制度规范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谷峰、王天广、胡野碧、罗胜、季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劲、王天广、胡野碧、谷峰、吕志伟
战略委员会	黄俊灿、林胜德、陈劲、王天广、吕志伟、季彤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4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德勤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2年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8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8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提取2022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鉴于房地产行业正在向新的发展方式转变,包括《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在内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模式也需要根据行业新发展模式做出重大调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严格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切实发挥专业指导作用,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审计机构续聘、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充分发挥了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学习、贯彻和落实监管新规，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敬请审议。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和议题列表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5、《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皆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监事会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环湾城项目 51% 股权给关联方并收回股东借款，有助于公司回收项目投资现金流，增强流动性水平，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必要举措。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

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持续加强经营监督及财务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敬请审议。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三：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123,647.4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343,566,043.6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55,535,015.96 元。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14,583,5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937,296.37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有利于公司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48 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担保方面可以给予适当授权。为推动业务发展，解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运营计划，增强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订的2024年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就下述事项作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无需进行公告。

二、为合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向合联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公司为以上合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联营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1.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合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若有特殊情况需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合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三、以上担保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则对于担保对象和额度的要求，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本授权时效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鉴于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支持项目开发建设。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开发效率，提高股东回报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排。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三、单笔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65.06亿元。

四、拟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325.30亿元，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与被资助公司及合作方股东等协商并确定财务资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财务资助的条件、金额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授权时效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七：

关于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如下六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家俊、季彤、徐文渊、徐倩、李荣辉、王老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家俊，男，1978年6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3年，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金地商置集团（00535.HK）CEO。2024年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家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800 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季彤，男，1975年5月生，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福新双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季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徐文渊，男，1983年11月生，湖南大学金融学（精算方向）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10月加入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报告处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财务部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文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徐倩，男，1980年10月生，英国剑桥大学土地经济学专业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零售业务处职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兼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徐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荣辉，男，1971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国民控股集团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责任人，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荣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老豹，男，1973年1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英特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强北在线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强北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老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50,0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八：

关于逐项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监事会提名如下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关凌、程清华、胡翔群。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关凌，男，1976年5月生，北京大学数学学院硕士，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曾先后担任原中国保监会人身险部干部；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秘书、副处级秘书；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监管处副处长、监管二处处长；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现担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精算产品中心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代行公司总精算师职权。

截至目前，关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程清华，男，1969年8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怀宁县供销社计财科长；深圳市金凤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世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项目运作处负责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总经理；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泰商城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程清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胡翔群，女，1975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宝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部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胡翔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九：

关于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如下四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鹏程、李普伟、刘中、廖南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鹏程，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律师，深圳市法学会会员，执业十七年，武汉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专业委员会委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广东笃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珠海中富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普伟，男，1988年2月生，肇庆学院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第七届揭阳市政协委员，曾任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普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刘中，男，1971年7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英国艾克塞特大学（Exeter University）国际商业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第八届法委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刘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廖南钢，男，1970年7月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乐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前海衡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百德国际有限公司(02668. HK)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廖南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